

彰化縣僑義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時間	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游智信	教學組長 一年級代表 方瑛蘭
	教導主任	徐瑛岑	二年級代表 生活領域代表 廖瑞玲
	總務主任	陳昇金	三年級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吳郁婷
	輔導主任 社會領域代表	倪麗玲	四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許佩琪
	訓導組長 自然與生活科 技領域代表	劉靜芬	五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簡金雲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六年級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鄭采玲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林萃巧	語文(英) 領域代表 向泓君
列席		記錄	方瑛蘭
主席	游智信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請委員參閱。

決議：審核通過。

【案由二】：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針對本學年度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針對本年度作文篇數，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規定，每學期作文篇數為四到六篇。
(其中命題作文至少四篇)。

決議：113 學年度語文領域作文篇數經課發會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評量規劃及命題、審題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評量方式有紙筆、實作及檔案評量，評量時機採定期及平時評量方式，針對本校定期評量的次數、評量方式與審題辦法進行討論。

決議：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至六年級定期評量為二次，一年級於第十週進行注音符號評量。除了固定形式定期紙筆評量外，宜多採用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學生學習成果。定期評量前相同領域老師相互審題，書寫審題檢核表。

注意事項：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gp 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僑義國小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行事曆

年	週次	月份	星期/日期							名稱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3	1		25	26	27	28	29	30	31	8月29日返校日 8月30日開學並正式上課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 多元試探協同教學開始（劍道+直笛+樂團）
	2	9	9/1	2	3	4	5	6	7		課後照顧、教優區美術課、足球課及英語奠基開始
	3		8	9	10	11	12	13	14		
	4		15	16	17	18	19	20	21	9月17日中秋節	放假一日
	5		22	23	24	25	26	27	28		9/25(三)國際學伴開始(第五週至第十四週)
	6	10	29	30	10/1	2	3	4	5		數位學伴開始(每週一、五)(第六週至第十六週)
	7		6	7	8	9	10	11	12	10月10日國慶日	放假一日
	8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6-10/18英語團體朗讀比賽(五年級六年級)
	9		20	21	22	23	24	25	26		
	10	11	27	28	29	30	31	11/1	2		
	11		3	4	5	6	7	8	9	11/6(三)、11/7(四)第一次定期評量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數位學伴本週暫停 11/16(六)數位學伴相見歡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7(三)國際學伴結束
	15	12	12/1	2	3	4	5	6	7		
	16		8	9	10	11	12	13	14		數位學伴最後一週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21(六)64週年校慶運動會	上課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3(一)校慶運動會補假	放假一日
114	19	1	29	30	31	1/1	2	3	4	1月1日元旦	放假一日
	20		5	6	7	8	9	10	11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14(二)、1/15(三)第二次定期評量	課後活動及英文奠基結束 協同教學結束（劍道+直笛+樂團）
	22		19	20	21	22	23	24	25	1月20日休業式 1月21日寒假開始	
	2		26	27	28	29	30	31	2/1	農曆春節連假：1月25日至2月2日	因農曆除夕前一日(1月27日)適逢星期一，功能性調整放假。
			2	3	4	5	6	7	8		2月8日補行上班 (因補1月27日功能性調整放假)
	1		9	10	11	12	13	14	15	2月10日寒假結束 2月11日開學日(正式上課)	

彰化縣僑義國小

113 學年度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及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 (二)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39081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培育學生運動知能，啟發學生運動動機及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進而達到每日運動三十分鐘之目標。
- (二)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三)113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 (四)113 學年度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提升至 99% 以上。
- (五)鼓勵學童下課能走出教室，養成愛護眼睛的好習慣。

三、推動策略：

- (一)組織分工：

組織	姓名	職稱	職掌業務內容
召集人	游智信	校長	綜理各項事務。
秘書長	徐瑛岑	教導主任	依校長指示策畫、協調執行各項計畫。
執行秘書	劉靜芬	訓導組長	1. 執行活動計畫內容。 2. 資料成果彙整事宜。
委員	林秀樺	護理師	協助學生 BMI 值測量及記錄事宜。
委員	方瑛蘭	一年級級任老師	協助執行活動計畫。
委員	廖瑞珍	二年級級任老師	協助執行活動計畫。
委員	吳郁亭	三年級級任老師	協助執行活動計畫。
委員	許佩琪	四年級級任老師	協助執行活動計畫。
委員	簡鈺家	五年級級任老師	協助執行活動計畫。
委員	鄭采玲	六年級級任老師	協助執行活動計畫。

(二) 實施策略：

面向	策略工作內容	實施方式	實施時間或行事曆
人力資源	(1)提升親師生運動知能	利用集會場合對全校親師生宣導 SH150 方案本校實施計畫及內容。	113 年 9 月 -114 年 6 月 (1)校務會議 (2)新生家長座談會 (3)開學始業式 (4)班親會 (5)校慶運動會 (6)黃金風鈴木音樂饗宴
	(2)家長及運動志工增能	A. 招募運動志工與家長志工。 B. 辦理運動志工及家長志工座談會。 C. 強化每週運動應達 150 分鐘之概念。	113 年 8、9 月
	(3)結合體育運動組織入校推廣體育	邀請體育運動組織及熱衷人士入校推廣體育運動或開設運動社團	113 年 8、9 月

	運動		
教 材 設 施	(1)提供樂趣化教材	提供多樣化教學方式或教材供教師使用。	113 年 8 月起
	(2)提供運動項目選單	依據個別學生狀況提供運動項目選單。	113 年 9 月起
	(3)開放運動場所供學生使用	開放校內各項運動場所並隨時維護整修。	113 年 9 月起
	(4)支援課後運動社團教材	A. 運動志工課後入校協助，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並協助學生參與運動。 B. 增加多樣化課後運動社團。	113 年 9 月起
活 動 規 劃	(1)晨間、課間及課後運動	規劃校內運動時間、項目、場地。	113 年 9 月起
	(2)週三體育活動	A. 實施分組體育活動。 B. 辦理班際普及化運動競賽。	(1)校慶運動會 (2)「僑義跳起來」跳繩競賽 (3)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4)家族趣味競賽 (5)拔河 (6)路跑 (7)跳繩接力賽 (8)親子趣味體能活動
	(3)參加普及化運動	參加普及化運動縣市決賽。	依縣府規畫時程
		參加體育嘉年華活動、教育盃及縣長盃各項錦標賽	依縣府規畫時程
		辦理普及化運動校內預賽(1-3 年級健身操、4-5 年級樂樂棒球、4 年級樂樂足球、6 年級大隊接力等)。	依縣府規畫時程
資 訊 宣 導	(1)利用媒體廣為宣傳	參加鄉立福樟盃跳繩競賽	113 年 12 月
		A. 活動標語甄選及宣導。 B. 邀請媒體報導學校活動。	113 年 10 月
	(2)提供運動資訊	學校網頁提供相關資訊，如聰明學習靠運動相關資訊、規律運動概念、運動安全相關資訊。	113 年 9 月起

(三)活動項目、時間及內容：

星期	早自修	課間活動	時間合計	備註
一	課間活動	20分鐘 (10:10~10:30)	20分鐘	跳繩+跑步
二	朝會+課間活動	30分鐘 (8:10~8:40)	30分鐘	慢跑+跳繩
三	週三體育+課間活動	60分鐘 (7:50~8:40) (10:10~10:30)	60分鐘	健康操+接力+跳繩 +籃球+足球
四	課間活動	20分鐘 (10:10~10:30)	20分鐘	跳繩+跑步
五	課間活動	20分鐘 (10:10~10:30)	20分鐘	跳繩+跑步
累計			150分鐘	

備註：週三體育時間全校分成4組進行跳繩、籃球、足球、接力及慢跑教學每週3組交互輪替學習。

四、預期效益：

- (一)提升學生運動參與動機、興趣及體適能，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
- (二)學生畢業前都能喜愛並學會一項以上之運動技能。
- (三)獲得運動與健康相關知識，促進同儕互動、合作及社會技巧。
- (四)學生肥胖及近視比率能獲得控制。

五、執行督導：

- (一)教導處協同各班導師督導各班學生執行情形。
- (二)教導處訓導組檢核成效並填報成果報告於學年度結束呈報縣府。
- (三)健康中心於計畫前後計算各班學生BMI達標準值進步比率，擇優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六、本計畫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立僑義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原則實施計畫

一、依據

本校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規範事項。

二、目的

- (一)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 (二)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
- (三)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三、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 2 次定期評量。
- (二)教學組於每次定期評量三週前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命題教師最晚應於評量一週前將命題及檢核表交予審題教師審題，另命題教師最晚請於定期評量前 1 日，繳交審題檢核表至教學組，並於評量後三日內將試卷上傳至至教學組雲端。
- (三)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命題完成後請同階段(低、中、高年級)或同領域教師協助審題，討論試題適切性及是否做適度修改。
- (四)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完全複製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並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 (五)若命題及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題及審題教師之年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協調其他教師擔任工作。請命題及審題教師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 (六)請命題及審題教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四、本規範事項實施流程及說明詳如附件。

五、於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過程中，倘違反上述事項，得視情節輕重者，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六、本規範事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附件：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實施流程及說明、彰化縣僑義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

教務組長

僑義國小
教務組長
方瑛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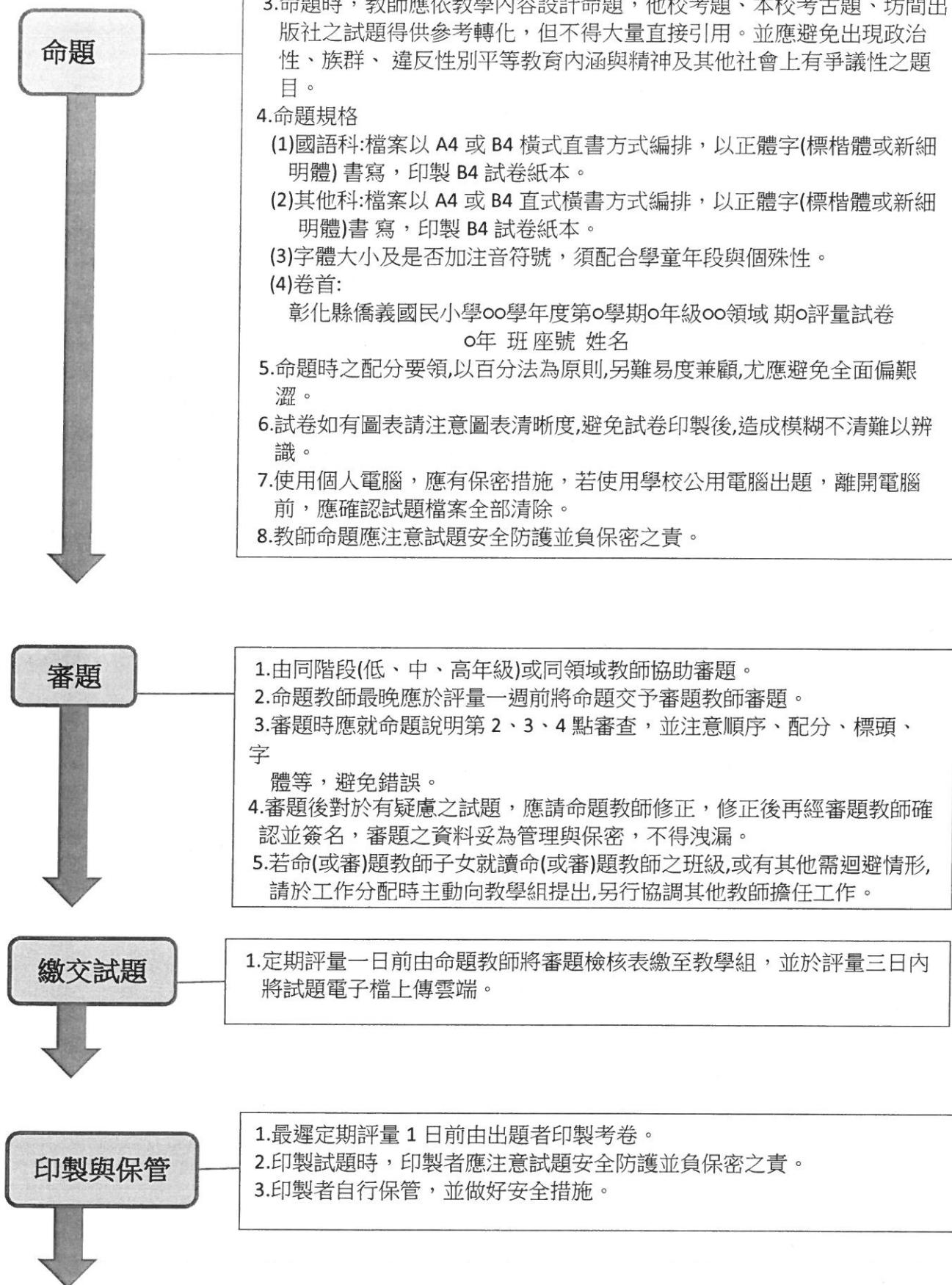
教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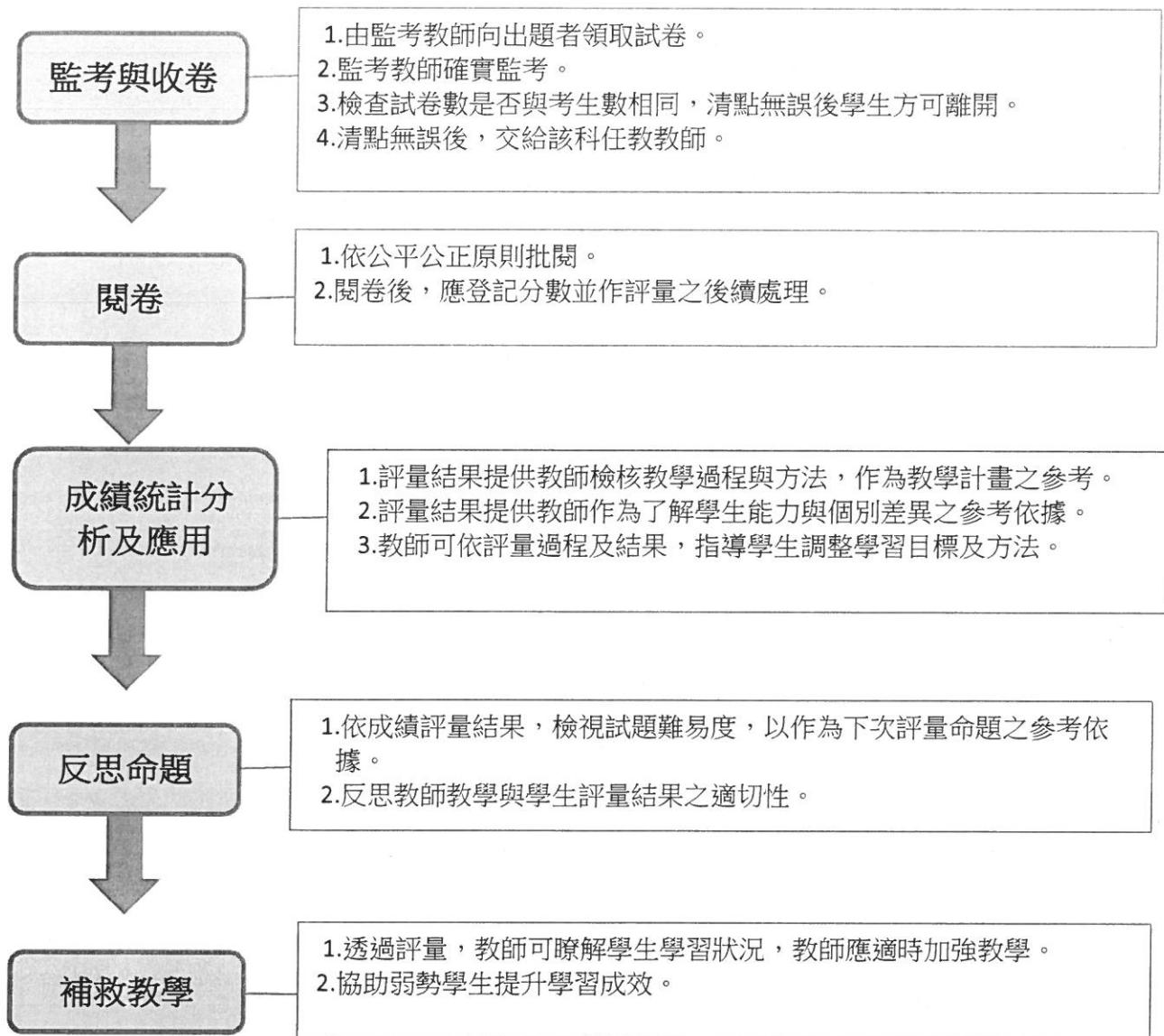
僑義國小
教導主任
徐瑛岑

校長

僑義國小
校長
游智信

【附件二：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實施流程及說明】





附件一

彰化縣僑義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

()學年度第()學期 口期中口期末定期評量 ()年級()領域/科目

審核項目	命題符合(V)	審題符合(V)		備註 需修改或說明
		初審	複審	
1. 試卷標頭正確(彰化縣僑義國民小學○○學年度第○學期○年級○○領域期○評量試卷○年班座號姓名)				
2. 試卷項目序號正確。				
3. 使用正體字，且文字及注音符號之使用正確。				
4. 試卷字體大小及學生書寫空間合宜。				
5. 試題內容符合本次教學進度範圍。				
6. 試題內容涵蓋各學習認知層次，包括記憶、理解、應用、分析及其他高層次思考等層面。				
7. 試題難易度適中，基礎題不低於70%，進階題不超過30%。				
8. 各題型之配分合理，且總配分無誤。				
9. 試題題意明確，且無錯別字。				
10. 試題附圖及附表內容與標示皆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11. 試題解答正確無誤，且無爭議性。				
12. 試題內容未含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				

命題教師簽名：

審題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本表最遲請於評量前一天交教學組，謝謝。